承 诺 书

编 号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鲁财资〔2010〕50号)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 自愿就有关事宜作如下承诺：

1.在接受有偿服务期前，向校方提供相应的真实合法资料以备资格审查；按照学校收费标准缴纳服务费¥ 元(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);

2.我方确保活动的合法性，不开展不健康、不合法或反动活动，自觉维护好良好工作秩序，不违规作业；

3.在开展活动前，我方认真做好相关检查，确保活动参与人员不携带爆炸物、易燃品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进入，提前做好防火、防混乱、防伤害、防踩踏及其它事故发生的预案；

4.不擅自改变任何设施设置及结构，爱惜使用场内设备设施，若人为损坏的，给予相应赔偿；如发生自然损坏，及时通知校方，并配合及时给予修复；

5.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则，爱护公共设施，并接受校方相关部门指导和检查；

6.开展活动完毕后，认真检查各种设施的使用情况，配合校方做好使用记录，确保使用设备、设施的正常状态，离开校内设施前认真确认水、电、汽源已经切断，设备已经复位，门窗已经关闭完好，及时清理和整理会场，保持清洁卫生；

7.爱护环境卫生，不悬挂或张贴标语，不在校内设施内吸烟、不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；

8.承诺于 年 月 日前，将学校资产全部交还校方，届时我方可移走的所有物品同时移走，逾期未移走的，校方有权处置。

我方承诺：在使用 期间，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，校方可立即采取相应措施，停止使用和服务活动，我方不予任何形式追究，对于各种原因造成器材、设施的损坏、丢失，照价赔偿。

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